

证券代码：834261

证券简称：一诺威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维护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上市后股价的稳定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。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（2021）年第（二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。

一、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

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，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本次发行价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，下同）或自公司股票上市第二个月至三年内，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（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，因利润分配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、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，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）（以下简称启动条件）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之股份等行为的規定，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。

二、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

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北交所上市，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止，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，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，2023 年 4 月 17 日为触发日。

三、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

依据稳定股价预案的安排,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事项,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39)。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